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59號

原告 黃朝枝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苗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擴張請求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986,6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70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8,820元，尚欠1,881元未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卓俊杰